

## 宋刻孤本三种——《忠文王纪事实录》、《育德堂奏议》、《水经注》

丁 瑜

### 忠文王纪事实录五卷

宋谢起岩撰，宋咸淳七年吴安朝公文纸印本。

忠文王是我国历史上著名民族英雄岳飞的谥号。岳飞生于北宋徽宗崇宁二年（1103）。青年从军，以战功升任节度使、枢密副使等官职。南宋高宗绍兴十一年（1141），权臣秦桧以“莫须有”之罪名将其杀害。当时秦桧在朝为相，兼领监修国史，凶焰烜赫威制上下，朝中史官惮其威势，不敢直书岳飞之功绩，甚至歪曲湮没。迄至宁宗朝，岳珂为辨祖父之冤，于嘉定十一年至理宗绍定元年（1218—1228），先后刊行《金佗粹编》二十八卷《续编》三十卷。是为第一部记录岳飞传记史实之专书。

《金佗粹编》书成之后六年，岳珂亡故。其书版亦散佚不全。现今传世最早的印本《金佗粹编》，仅见元至正二十三年（1393）朱元佑刻本。再次则为明嘉靖二十一年（1542）洪富刻本为早。此外，再未见宋、元时代所刻岳飞史传之专书。明、清以来各家书目亦未见著录。岂料北京图书馆竟入藏一部宋刻《忠文王纪事实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录》），是为现存岳飞传记的最早刻本，弥足珍贵。

《实录》凡五卷，宋太学明善斋学生谢起岩撰。前有宋理宗景定癸亥四年（1233）谢起岩序；卷末有宋度宗咸淳七年（1271）

太学明善斋谕学生吴安朝跋。查《宋史》及有关史书均未见谢、吴二人事迹。据谢起岩序称：“尝叹其在‘国史’者不易见，在‘家集’者不及见，在‘将传’者不多见；幸岁昨得与忠文诸孙同笔砚交，见其《鄂国金佗》有编，哀类浩繁，僭躐仍其纂记，而为之提要，誓书一通以置之侧。”吴安朝跋则谓：“景定壬戌年间，本斋同舍庐陵谢起岩搜王世系勋伐，凡旗鼎所铭，册书所著，奉常所议，考功所录，州志、家乘、野史所记，其所涉于王者辑为一书，计若干卷，目曰《纪事实录》。又十年为咸淳七年，乃相率哀金而寿之木。”据谢、吴二人之序、跋得知谢起岩于南宋末年与岳飞的孙辈是文字朋友，因见岳珂著《鄂国金佗粹编》，乃删繁就简并搜集当时所见有关资料纂辑《实录》五卷。又十年之后，谢起岩在太学明善斋的同舍生吴安朝为之集金刻版印行，即此宋本《实录》。此书每行二十二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，版心上记字数，下记刻工姓名。计有钱桓、徐、于、东、明、昌诸人姓或名。其分卷，则卷一为“高宗皇帝宸翰”，起宋高宗绍兴四年至绍兴十一年（1134—1141）；卷二、卷三均为“行实编年”，起宋徽宗崇宁二年至高宗绍兴十一年（1103—1141岳飞一岁至三十九岁）；卷四为“行实拾遗”及诸子遗事；卷五为“奏议”。

此书传世极罕，书中称岳飞之谥号为“忠文”亦异于一般史书之记载。按宋朝规定，文武官僚职位凡在三品以上者，死后都赐以谥号。岳飞被宋高宗赵构和秦桧等杀害，自然不会赐以谥号。但是，在孝宗赵慎即位后，岳飞的冤案得到昭雪，生前的职位官衔均明令恢复。淳熙五年（1178）孝宗赵慎赐岳飞谥号曰“武穆”。孝宗之孙宁宗赵扩即位后，权臣韩侂胄为提高自身之权势，假借岳飞抗金之声誉，于嘉泰四年（1204）五月下诏追封岳飞为“鄂王”。至理宗赵昀继位之后，认为以往谥号都不足以概括岳飞一生的功名胜德。于是，在宝庆元年（1225）下诏改谥曰“忠武”。其意

义是取蜀汉诸葛孔明志兴汉室；唐郭子仪光复唐都的故事。兼取孔明和子仪二谥之美以旌表岳飞。此谥号虽见于《金佗续编》及《宋史》，但“忠武”之称谥却流传未广。至若“忠文”这一谥号，则更少人知，甚或疑其不类岳飞之谥。今据《实录》所载景定二年（1261）《尚书省牒文》及《录白忠文王告词》，始知南宋京城临安之太学乃岳飞生前故宅。内有祠曰“灵通庙”，供奉“正显昭德文忠英济侯”，侯即岳飞，当时的太学生杨懋卿等有见于“侯封八字，其号已极，改畀主爵于礼为宜。”故上奏朝廷，请旨加封。景定二年二月奉敕改“灵通庙”为“忠显祠”，谥岳飞封号为“忠文”，是即此宋刻本书名之所由来。

《实录》之内容，取材多据岳珂之《金佗粹编》，如《实录》所辑之：“高宗皇帝宸翰”、“行实编年”以及“行实拾遗”等篇章与《粹编》内容编排之次序均同，惟分卷不同。《实录》之一卷为《粹编》之两卷或卷半。其文字亦有歧异，如《实录》称岳飞为王，《粹编》则称先臣；《实录》称金人，《粹编》则称金贼或贼。《实录》之可贵处，更在其书版完整，全书无断版缺文。取明嘉靖间洪富刻《粹编》对校《实录》本，可见《粹编》缺文佚简不可胜记，而宋刻《实录》则书版完整，无断版缺文。如《行实编年》宣和六年记岳飞杀张超事，《实录》作“春三月，贼首张超率众数百，围魏王韩琦故墅。王适在墅告余，怒曰：‘贼敢犯吾保耶？’起而视之，超方恃勇直前。王乘垣引弓一发，贯吭而踣。贼众奔溃，墅赖以全。”而《粹编》在“春三月，贼”以下脱“张超率众”等二十三字。又如岳飞副将张宪受“赠承宣使”敕文，虽仅只一百七十余字，而《粹编》本却佚脱三十一字之多。又记绍兴三年岳飞副将王贵攻张成事，《粹编》本较《实录》本缺二百九十余字。绍兴五年记鼎澧镇抚使程昌禹攻杨么事，《粹编》本亦佚二百九十余字。《实录》尚辑有当时关于岳飞及其家人、将佐封赠之史料，而为《粹编》所未收者，如《实录》卷

一：高宗皇帝宸翰之后辑有《太学陈请赐庙额、封王爵及父母妻子将佐加封事》、《尚书省牒文》以及《告词》等，均为《粹编》所未收。文中所记岳飞之父岳和、母姚氏夫人、子岳云、雷、霖、震、霆，其将佐张宪、徐庆、董先、牛皋、李宝、王贵等人的封谥，均可补史籍之阙，可考史书之遗。《实录》卷四“行实拾遗”载有岳飞夫人李氏遗事一则曰：“娶李氏名娃，字孝娥，奉其姑有礼度，又能筹理军事。王出军，则必至诸将家抚其妻子，以恩结之，得其欢心。在宜兴日，王尝召至行在。部下谋叛，李氏得之，不言。一日，会诸将于门，即坐告之，捕斩叛者。一军肃然。”此轶事亦系《粹编》所未收者。

总之，此宋本《实录》之编辑，虽取材于岳珂之《金佗粹编》，但又增补了宋季末年有关岳飞的史实资料。尤可贵者则为凡《粹编》之断版阙文，《实录》均保持完备无遗；其可贵者之二，即此宋刻本《实录》乃采用明初公文纸（亦称官牒纸或称公牒纸）印刷。我国元、明以前，造纸术虽很发达，但纸价犹较昂贵。因而收集官府废弃之档册、公文，选其完整洁净者用其背面刷印书籍。如此既可废物利用，亦可降低书价。近人叶德辉撰《书林清话》有《宋、元、明印书用公牒纸背及各项旧纸》的专文条目，记录了宋、元以来用公文纸背印书的资料。北京图书馆对公文纸印本书的收集亦极为注意，如馆藏宋刻元、明递修本《史记集解》以明弘治公文纸印；元至正福州路儒学刻《乐书》以明嘉靖公文纸印；宋绍兴齐安郡学刻《集古文韵》以宋开禧元年（1205）授书状刷印等等，约计二十余部。此等书背纸公文，可为今人提供当时政治、经济、税赋、民俗等直接材料，其作用有时远远超过书籍的正文，颇得藏书家、书史研究者之重视。此宋刻《实录》乃利用明洪武年间绍兴府之公文纸刷印，从卷二第四十叶背面清晰可见：

一宗

俞本贩盐。洪武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奉绍兴府帖文……当年八月二十三日立案申府付别科检目为卷。

### 一宗

袁通二匿税。洪武十一年四月初十日奉部委帖文为……当年五月十八日申府检目为尾，计七张缝。

据此帖文可以考见明洪武朝民间贩盐、匿税及官府帖文之概貌，亦可考证《实录》虽刻于宋度宗咸淳年间，其书版至明初尚存，刷印此本当在明洪武朝以后。

此书各卷首尾钤有“锡山安国宝藏”、“子高文房之印”及“晚香阁记”三篆文印记。三印朱色相同，疑均为锡山安氏藏书印章。安国字民泰，号桂坡。明嘉靖间无锡胶山人。安国好古书画，喜购藏书籍，尤以铜活字印书知名于世。《实录》当系安氏藏书，不知何时归于内府。至清乾隆五十四年赐与经筵讲官礼部尚书纪昀。首卷书衣签题“乾隆己酉赐经筵讲官礼部尚书兼文渊阁直阁事臣纪昀”可证。纪昀字春帆，一字晓岚，号石云。河北献县人。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进士。曾任《四库全书》总纂官，编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二百卷。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文渊、文源、文津、文溯四阁的《四库全书》全部编竣入阁度藏。此宋本《实录》当系《四库全书》写定之后，各地继续进呈之书，未及著条于目，遂为四库馆臣纪昀所得。清末光绪间，纪氏藏书散出，此《实录》几经辗转，于抗战期间为北京著名藏书家傅增湘先生所得。傅氏撰有跋文，称颂此书“传世最稀，罕秘特甚。遍检古今书目，皆未入录。明徐阶之《岳庙志》、徐晋芳之《精忠实录》亦未述及。迟至今日，乃借余手表而出之，抑何幸欤！夫孤本秘册已自足珍，矧其《告词》可考史籍之遗，其文字可补故书之阙。天假奇缘，锡兹瑰宝。”可见傅氏对《实录》评价之高，珍秘之切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傅氏藏书中之珍本多已献给国家。此《实录》于一九五六年亦归于北京图书馆。最近古籍整理出版规

划小组，已计划影印出版以广流传。

### 育德堂奏议六卷

宋蔡幼学撰，宋刻本。

蔡幼学字行之，浙江瑞安人。宋孝宗时试礼部第一。是时幼学年仅十八岁，以少年夺魁，颇为学者、名流所倾注。祭酒芮华、学官吕祖谦、陈傅良等均为其文字师友。光宗绍熙年间（1190—1194）擢秘书省正字，兼实录院检讨官。宁宗嘉定十年（1217）以宝谟阁直学士召权兵部尚书，兼太子詹事。年六十四卒。据《宋史·艺文志》载蔡幼学著作有：《编年政要》四卷、《宋实录列传举要》十二卷、《续百官公卿表》二十卷、《百官表质疑》十卷、《育德堂集》五十卷。明焦竑撰《国史经籍志》则著录其撰述有：《国朝编年政要》四十卷、《蔡幼学内制集》三卷、《外制集》八卷。幼学官居高位，为人器重凝敬；著述丰富，名盛一时。传至今日，他的著述多已失传。自清初至民国初年，举凡公私藏书家目录，罕见有其撰述著录于目。清乾隆帝纂修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，其“正目”及“存目”亦均未见著录。现所知者仅台湾“中央”图书馆藏有残宋本《育德堂外制集》一至五卷。北京图书馆藏宋刻本《育德堂奏议》六卷。

此宋刻本《奏议》，全书六卷，是现存蔡幼学著作中惟一之全帙，辑集奏议、疏札凡六十七篇，始宋孝宗淳熙十四年至宁宗嘉定十年（1187—1218）。这一时期正值南宋王朝内忧外患国势日蹙之际。此《奏议集》对当时的政治、外交、军事、经济均有多方面的反映。其中不少内容是一般史书所不载，或记而不详。对皇帝之诤谏，宫廷之斗争，正史所记多系转引前朝史料成书，而“奏议”乃直书当时史实，对研究一朝一代历史，更可见其真实情况。如绍熙三年（1192）十一月，蔡幼学上《轮对札子》呼吁光宗赵惇励精图治曰：“愿陛下坚圣志于不息，以功业而自任；不以基本之深长而为可恃，而思所以兴中否之运；不以东南

之苟安为可幸，而思所以复未归之版图。”幼学以忠君爱国之心，吁请赵惇奋发图强，驱金人于边外，恢复失地，勿苟安于隅。但是，赵惇不仅未行安国兴邦之策，却被皇后、阁宦离间与寿皇赵慎矛盾日深。父子同居深宫，互不往来。终于在绍熙五年(1194)先后病死。为佞臣造成篡权之机，忠良之臣尽遭贬窜。使南宋偏安之局更不稳定。关于宋孝宗晚年与光宗不和事，宋人笔记中多有论及。宋周密《齐东野语》记：“光宗将朝上皇，百官班立以候。上已出至御屏，李后挽上回曰：‘天寒，官家且进一杯酒。’百僚侍卫皆失色。陈傅良为舍人，遂趋进引裾，请勿再入。随上至御屏后。李后叱之曰：‘这里是甚去处？秀才们(来)，要砍了驴头。’傅良遂大恸于殿下。后益怒，遂传旨还宫。”又《朝野遗记》载：“光宗逾年不朝重华宫。寿皇居尝快快。(注：孝宗赵慎于淳熙十六年让位其子赵惇，退居重华宫，称寿皇。)一日登望潮露台，闻委巷小儿争闹，呼赵官家者。寿皇曰：‘朕呼之尚不至，枉自叫尔。’凄然不乐，自此不豫。”这些记载反映出统治阶级内部皇帝父子、后妃、阁臣之间的矛盾，对当时政治局面的安定有巨大影响。蔡幼学以秘书省正字兼实录院检讨官之职务，于绍熙五年五月上《封事》奏称：“陛下退朝不怡，宫门昼闭，大臣惶恐，累日不获一望清光，而寿皇疾势尚未平复。臣虽至愚，窃尝反覆维念。私以为陛下静虑审思，必将不待群言，决于问安；及望日之朝，都人延颈瞻望，犹庶几翠华之必出，而迁延至午，命令不传，臣子包羞，禁卫饮恨。臣虽至愚，诚不知陛下独何取于此也。”同年秋，光宗病危。礼部尚书赵汝愚同汝州防御史韩侂胄谋议，拥赵扩为帝。此事赖韩侂胄内外呼应，得以成功。及宁宗赵扩即位，侂胄恃策立功高，凡事自作威福。将赵汝愚排挤出京。朝中正人侧目，而求捷径者纳贿公行，政事俱由侂胄自专，无耻者竞相奉承，时人呼韩为“假杨国忠”。蔡幼学于开禧二年(1206)上《奏事札子》称：“韩侂胄寅缘肺腑，窃弄大

权，蒙蔽圣明擅作威福。首引群枉，分布要途；贼害忠良，陷之大戮；排沮善类，斥逐无余；出入禁掖，肆为奸欺；侵盗货材，充满私室；交通贿赂，奔走四方；凿山为园，下瞰宗庙；穷奢极侈，僭拟宫闱。十年之间，罪恶盈积。又于此时轻开边隙，上不稟于陛下；旁不谋于在廷。盛夏出师，挑怨召衅，使沿边赤子骨肉流离，肝脑涂地死于非命者，不知其万人也。”韩侂胄伏诛之后，蔡幼学对韩之余党次第弹劾，窜黜罢免。清除“庆元党禁”之流绪。对南宋开禧、嘉定间推行楮币之利害、抑民贩盐、蠲除定赋等经济改革措施，在《奏议》中均有论述。确可补正史之阙，是研究南宋孝、光、宁三朝史实之有用资料。

北京图书馆入藏此宋刻本《奏议》，每半叶九行，行十八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，双鱼尾，版心上记字数，下记刻工姓名，有江正、共生、江德、余士、赖正、叶仁、陈之、刘甫、刘生明、意、媿、机、西、石等人。刘生明、余士于宁宗嘉定间在建安书院曾刻《周易玩辞》。《奏议》避宋讳，廓字缺末笔，故可推知此本亦刻于南宋宁宗朝。书中藏印有“永哉蔡昭祖文印”、“蔡氏图书子孙永宝用”、“永哉蔡氏文懋世家”“与清堂”五印，极为古雅。又有“毛斧季收藏印”、“汲古阁世宝”、“毛扆之印”、“叔郑后人”等印，都为明末著名藏书家毛晋之子毛扆所钤印记。可知此书在清初时曾为毛氏汲古阁珍藏，其后之流传则无从踪迹。迄至一九五六年始由北京图书馆自修绶堂购得，入藏于善本书库供研究南宋史者所参阅。

### 水经注四十卷（存十二卷）

北魏酈道元撰 宋刻本 张宗祥 袁克文跋

酈道元字善长，北魏范阳涿郡（今河北省涿县）人。袭爵永宁侯，援例降为伯。北魏宣武帝景明（500—503）间，任冀州镇东府长史，为政严酷，官至御史中尉。孝明帝孝昌三年（527），为贼人杀害，享年六十二岁。道元少年尝随父宦游齐鲁，长更涉历大

河南北，访读搜渠。又好博览奇书秘籍，善于文章。撰著《水经注》四十卷、《本志》十三篇、《七聘》及文集等多种。除《水经注》外，其它著作均已失传。其所撰《水经注》是给《水经》一书作注释。《水经》旧题汉桑钦撰。但是，《汉书艺文志》未见著录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只记载：“《古文尚书》平陵涂恽子真授河南桑钦君长。王莽时诸学皆立。”据此可知桑钦是河南人，字君长。西汉时曾从平陵涂恽学《古文尚书》，并未言及桑钦撰《水经》事。

唐代长孙无忌撰《隋书经籍志》，始著录郭璞注《水经》三卷，酈善长注《水经》四十卷。清代学者对《水经》之作者多所考证。胡渭在《禹贡锥指·例略》中指出：“《水经》创自东汉，而魏晋人续成之。非一时一手作，故往往有汉后地名，而首尾或不相应，不尽由‘经’、‘注’混淆也。”赵一清在其手写《水经注》按语中亦有：“按《水经》不知何人所撰。即云汉末人，亦不应及元魏时事。经文往往错出，其非一时一手所成，明矣。”据上述所引，可以考见《水经》乃前人托名桑钦撰著，以重其书。

《水经》是记述我国河流水道最早的专著，分为三卷，十分简略。酈道元据之加以注释，扩大其范围，丰富其内容，总为四十卷，是为中国古代地理中极为重要的著作。

《水经注》成书约在北魏延昌、正光年间(512—525)。其时印刷术尚未发明，书籍流传完全依靠传抄。迨至北宋中期始有刻本《水经》。据清初钱曾记载宋刻本只有三十卷。钱著《读书敏求记》中“酈道元水经”条，记其所见陆孟皃影宋刻本宋版题跋云：“《水经》旧有三十卷，刊于成都府学宫。元祐二年春，运判孙公始得善本于何圣从（何邾）家，以旧编校之，才三分之一耳。乃与运使晏公委官校正，募工镂版，完缺补漏。比旧本凡益编一十有三，共成四十卷。其篇帙小大，次第先后，咸以何氏本为正。元祐二年八月初一日记。”据跋语可知北宋时亦只有三十卷

本的《水经注》，在宋哲宗元祐二年（1087）经成都府学官编刊为四十卷。但此宋本迄今已无从踪迹。

宋刊本至今尚存的仅有北京图书馆藏残本十二卷，存卷五至八、十六至十九、三十四、三十八至四十。此本虽残存不足原书之半，犹如凤毛麟角，是世存惟一宋刻孤本。此宋刻本每半叶十一行，每行二十至二十二字，注低一格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版心下记刻工姓名，有陈思、陈高、陈忠、蒋晖、施宏、施蕴、洪新、吴礼、朱谅、洪乘、洪茂、洪辛、李荣、方成、方择、尤先、胡端、胡瑞、姚宏等。其中方成于南宋初在杭州刻《陶渊明集》和《尔雅》；施蕴、洪新等于南宋初在杭州刻《新唐书》和《新序》。又书中宋讳避至“构”字。故可推知此《水经注》当是南宋初杭州地区刻本。此本原藏清内阁大库，清末散出。后经宝应刘启瑞、项城袁克文各得数卷。辗转流传为藏园双鉴楼傅氏收藏，共得十二卷。傅氏收得此书时已“霉湿薰染，纸册胶凝如饼。”经良工蒸曝揭裱，装潢成册，即现存之十二卷七册。各册卷端尚钤有袁氏“后百宋一廛”、及傅氏“沅叔审定”、“藏园秘籍孤本”两家藏书印鉴。解放后，此宋刻《水经注》得由北图入藏。现已编入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之中，公之于世，供中外研究郦注《水经》者参阅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部